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0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澎11號線（鼎灣-成功）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湖西鄉鼎灣新段713-1地號等117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2708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X005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6月8日府財開字第1060702033號函及同年11月22日府財開字第106070449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12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8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6年4月5日就公有及縣有土地部分先行開工，預計107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